



從教育法規看現階段體制內 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與困境

教育法規から見た現体制における原住民族教育の発展と困難

Viewing the Future and Struggles of Current Aboriginal Education through the Educational Acts

文—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 (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碩士班研究生)
圖—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編輯部

台灣 原住民族對於教育的主張訴求，早在1988年《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就提出「原住民有權……成立自己的學校。」，並於1997年「原運版」（由原運人士草擬，再轉由立法委員巴燕達魯提出）之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中，以「建立原住民族完整之自主教育體系」為立法目的，強調以原住民族「各族」做為教育之主體，在各族之內設置教育委員會的機制，擔負各族教育之決策，由民族決定自己的教育方向與內容。甚至近年來發生的高中課綱微調爭議，原住民族的聲音也未缺席，在2014年發起的「【還我孩子，還我課綱】終結殖民同化教育體制，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學制」連署抗議中指出：「正確／常的教育不該讓孩子失去民族語言文化能力、不該遺忘自己的歷史地理、遠離自己部落土地，請終結過去百年來的殖民與文化滅絕政策，終結偷竊孩子的教育，請將孩子還給我們，請讓孩子找到原鄉回到家，讓孩子重新連結民族文化與土地，通過孩子，讓我們民族文化發揚傳承。」

【還我孩子，還我課綱】終結殖民同化教育體制，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學制 連署頁面

要求教育部把被偷走的孩子和課綱還給原住民族！

【一、遵守憲法與國際人權準則，終結殖民同化教育】

我們的中文名字叫原住民族，這是過去數十年原住民族運動的主張，經過國家憲法及法律所承認，我們除了有十四個民族的名字，還有更多在爭取正名的族群仍不被這個國家承認。我們不是中國第五十六族少數民族，而是屬於全球原住民族社群。

我們說日語，但不是天皇子孫，我們說中文/漢語，但不是去漢子孫！我們目標是更替的外來民族與國家統治體制、規範、通代、日本、中華國號至今，我們具有國族身分，但也是獨立民族，具有獨特語言文化，享有國際公認的民族自決權。對土地領域不可讓渡的主權，對教育具有自主權。

結合/夥伴國家憲法憲法、聯合國人權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及夥伴關係條約所指示，尊重民族意願與民族自決權，防止種族歧視與文化滅絕，並通過協助其建構民族自主教育體制，促成其文化語言之發展。

正確/常的教育不該讓孩子失去民族語言文化能力、不該遺忘自己的歷史地理、遠離自己部落土地，請終結過去百年來的殖民與文化滅絕政策，終結偷竊孩子的教育，請將孩子還給我們，請讓孩子找到原鄉回到家，讓孩子重新連結民族文化與土地，通過孩子，讓我們民族文化發揚傳承。

【二、連結原住民族制定課綱之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學制】

整合各級學校幼、小、學、國中、高中、大學、部落/民族學校、部落大學成為在教育理論、教學體制符合真正一貫的原住民族教育，建構終身、傳世/代與永續教育。

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輔以基本國民教育的雙文化語言教育內涵，創造原漢文化語言雙向相互學習交流之友環境，建立民族文化回應性與地方為基礎之教育內涵，發展原住民族教學法應用於各領域之教學，國際數理化史地公民藝術體育等等，大幅改革調整學習領域之時間空間，以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平等發展權利。

建置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制，設置國家師培中心大學，建構師資培育學程，培育、任用各民族優秀學生擔負民族教育任務，特重語言文化能力、研究倫理與原住民族學法造能之訓練，針對各級學校師資與各民族文化發展需求，培養具有異文化教學能力之教師。

依據教育自主原則，促進十四個民族成立教育自主團體，主導民族教育之改革建議，兼顧民族差異特色，發展建立動態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符合民族發展需求之教育，政府、專家應從旁協助，並排除政治黨派介入。

台灣原住民族通過教育而存續發揚，台灣才真正多元文化的奇蹟之島！

發起人：

台灣原社、原住民族青年陣線、台灣原住民族學院院院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委員會、台灣平埔原住民族協會、小米糧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台灣原夢瑪巴提協會、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台灣大學原社、成功大學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社、政治大學原社、原住民族議會、原住民族文化協會、台灣第一民族黨、東華小米糧 (原住民族團體 陸續加入中)

2014年「【還我孩子，還我課綱】終結殖民同化教育體制，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學制」網路聯署頁面。

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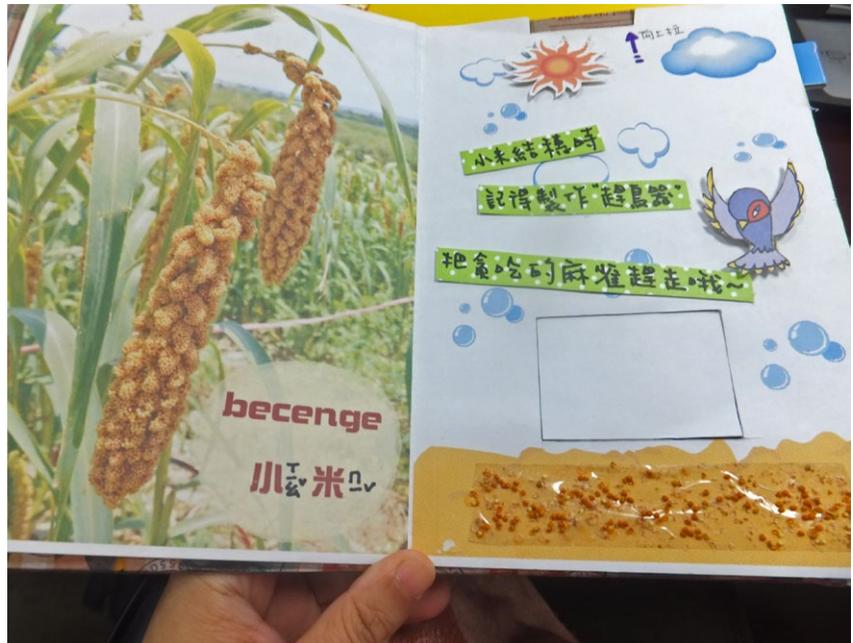
回顧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權利與法制的發展，1998年6月制定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做為第一部原住民族專屬法律，源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的憲法委託。



在《原教法》第2條第1項「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規定下，該法分別從就學、課程、師資等層面，就「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具體措施加以規範。

不容否認，《原教法》完成立法後，原住民族教育即得以在法律賦予之空間範圍內，盡其可能的開展，有心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部落族人、教育工作者，也如雨後春筍般積極投入學校中或部落（社區）中各項有助於傳承教育文化的實踐工作，例如學校的鄉土教學、族語教學，或透過部落（社區）文化發展協會、青年會等立案或非立案的社團組織，辦理母語教室、青少年文化成長班（營）等活動。原住民族教育得以堂而皇之的進入學校，也能夠在學校外遍地開花、欣欣向榮，這都是原住民族教育完成法制化之後，所確立而逐漸累積的成果。

然而，在《原教法》立法已逾18年的此刻，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是否真的如此美好？從歷年官方調查統計呈現的數據及分析研究來看，在幾項重要的教育指標中，例如：教育程度、在學率、失學率等，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之間存有明顯差距（周惠民，2012）。此外，超過半數的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在非原鄉地區的學校就讀，這些離開原鄉的原住民



民族教育的小米文化教材。（圖片提供 編輯部）

在《原教法》立法已逾18年的此刻，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是否真的如此美好？從歷年官方調查統計呈現的數據及分析研究來看，在幾項重要的教育指標中，例如：教育程度、在學率、失學率等，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之間存有明顯差距（周惠民，2012）。





《原教法》將原住民族教育二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向來受到許多質疑批評。儘管在規範形式上，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者應是平行且具有同等位階，應獲得相同的重視，但落實到現有制度中，民族教育的實踐終究被排擠到邊陲或附加的地位（陳枝烈，2008）。



學生，也面臨生活及學習適應的問題（周惠民，2012）。這些現象，大致反映出原住民學生低教育成就、中輟離校、學校適應等問題（譚光鼎、周文欽，2010）。在此必須深刻反省的是，當我們從相關統計數據，產生「為什麼原住民學生在現行教育體制下老是失敗？」疑問的同時，實應反問「現行教育體制為什麼老是讓原住民學生失敗？」——反省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是否出在運作這個教育的機制本身（瓦歷斯·尤幹，1994）。

「一般教育」vs.「民族教育」

此外，《原教法》將原住民族教育二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向來受到許多質疑批評，例如：（一）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原民會，但此一權責劃分並不明確，亦難以分辨釐清預算編列

的業務權責，實際執行時機關間常有推諉卸責之情形（浦忠勝，2000；林長振，2004；周惠民，2008；施正鋒，2011）。（二）對原住民族知識的否定，認為其不足以構成完整教育內涵，從而把民族教育當作一般教育的附屬品，「最多只是在符合某種多元文化教育的期待中被片斷地置入課程內」（雅柏魁詠·博伊哲努，2008；陳張培倫，2010）。（三）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區



2013年「自決與永續發展—21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教育學術—建構民族教育體系 設立部落學校」議題子項分區座談會。（圖片提供 編輯部）



部落學校政策的提出，可謂基於對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分失衡的反省，因而必須另尋出路，在一般教育體制之外，另設立部落學校。圖為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圖片提供 編輯部）

分，不僅使民族教育成為主流文化課程的附加、陪襯和點綴，並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參與一般教育之外，需要另外花費時間及精神學習民族教育，甚至可能影響一般教育的學習效果，成為原住民學生的第二層負擔（雅柏甦詠，2002；高德義，2013）。（四）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雖已出現在學校教學內容內，但整個教育體系以附加或附屬的方式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使課程中的原住民族知識流於「淺薄化、零碎化、邊緣化」（陳張培倫，2010；陳枝烈，2012）。儘管《原教法》在規範形式上，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者應是平行且具有同等位階，應獲得相同的重視，但落實到現有制度中，民族教育的實踐終究被排擠到邊陲或附加的地位（陳枝烈，2008）。

部落學校之設立

原民會於2012年4月25日公告了阿美族、排灣族與卑南族部落學校之設立，該公告之說明記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部落學校政策的提出，可謂基於對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分失衡的反省，因而必須另尋出路，在一般教育體制之外，另設立部落學校。其重要意義在於，原民會在其主管之「民族教育」範疇，開創制度空間，讓各原住民族得以其部落民族為主體，展現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提供行使原住民族教育自決自治所需要的組織、程序、制度條件。只是，做為「第三學期」的民族教育，相較於第一、二學期的一般教育，還是處於邊陲、附加的位置，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仍有不足。原民會2015年10月召開部落學校檢討會議時，提供2016年校務計畫範本提及「俟全體學生畢



在《原教法》修正之前，兩部會應打破「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分框架，共同盡其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憲法義務，真正傾聽各原住民族之「民族意願」，以「原住民族部落」為主體，提供行使原住民族教育自決自治所需要的組織、程序、制度條件。



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的小朋友。(圖片提供編輯部)

業，再行招收新生」、「本年度免招生」，要求各部落學校配合辦理。據悉，根據原民會的規劃，部落學校將轉型以「研發教材」為導向，不再以教學為主。

2016年民進黨政府相關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第14任總統蔡英文於2015年8月1日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段落中提到：

六、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擴大原住民族

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並提高國家預算對原住民族就讀各級學校學雜費及生活費的補助。……賦予各族語「國家語言」地位，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文化教材，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

此段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政策主張，強調「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同時及於原住民族參與權、《原教法》修正、多元文化課程、人才培育、資源分配、族語學習等面向。本文認為，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做為政策核心，可謂準確回應原住民族對於「成立自己的學校」、「還我孩子」的主張訴求，洞察「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乃是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得否實現之關鍵所在。而「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政策宣示，則是打破「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不當切割的重要契機。

實驗教育立法

於此同時，實驗教育的發展亦值得重視。



2015年6月27日，教育部於政大舉辦實驗教育論壇。

在教育多元化的趨勢下，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2014年「實驗教育三法」完成立法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已取得法律上依據，另類教育擁有更多制度空間。教育部與原民會於2015年底提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2016年至2020年）」，在推動辦理民族實驗教育方面，將依實驗教育三法規劃並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課程，預訂5年內協助輔導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10所。

結語

最後想要強調的是，教育部及原民會在《原教法》「一般教育」、「民族教育」的不當切割下，導致憲法規定「依民族意願保障扶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並促其發展」之意旨長期落空，在《原教法》修正之前，兩部會應打破「一般教育」、「民族教育」二分框架，共同

盡其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憲法義務，真正傾聽各原住民族之「民族意願」，以「原住民族部落」為主體，提供行使原住民族教育自決自治所需要的組織、程序、制度條件，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準此，未來之政策推動，應可強化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連結，由教育部及原民會積極促成地方政府指定原住民族學校辦理實

驗教育（公辦公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共同協助、輔導目前或未來擬辦理部落學校之非營利法人，向地方政府提出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或者委託其參與辦理公立國小、國中，在既有的第一、二學期時間，開創做為體制內一般學校替代選項的選擇可能。若能將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及課程教學設計，進一步理念化、價值化、目標化、思維化，應可期待民族實驗學校有絕佳的條件，未來能成為對「所有孩子」（包括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敞開大門的另類教育選擇。◆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

卑南族，巴布麓部落族人，台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碩士論文《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憲法建構》。現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並就讀於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碩士班，持續關注原住民族教育及學校法制之研究。